

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PR 汇丰投（交易所）

债券代码：1380288. IB、124366. SH

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重要申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萍乡汇丰”）对外公布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申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其他情况.....	11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1823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汇丰投资债（银行间）、PR 汇丰投（交易所）；

3、债券代码：1380288.IB（银行间债券）、124366.SH（上海）；

4、发行首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银行间市场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

7、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0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债券余额：人民币 8 亿元；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报告期内已完成本期债券 2016 年度的本息兑付。

12、投资者适当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本次债券的交易。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前身为萍乡市汇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萍乡市汇丰投资公司的批复案》（萍府发[2002]7 号）设立，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30010020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共萍乡市委萍办抄字（2006）33 号抄告单，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申请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60301010000111。

2008 年 11 月，根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08】22 号），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取得发行人 100% 股权。2009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依据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萍府办抄字【2010】53 号），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划归给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此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 5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9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资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0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 号，增加实收资本 9,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460,000.00 元）；2016 年，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35,2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12 号、萍开管办抄字【2016】40 号，增加实收资本 29,090,000.00 元，资本公积 406,11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96.280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8,630,000.00	3.7193%
合计	1,038,630,000.00	100.00%

发行人营业执照号统一变更为社会信用代码，号码为 91360301733930934P。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赖瑶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业务体系。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6,116,284.68 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共计 878,154,920.5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0%；代建项目收入共计 7,961,364.1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 5.7%，营业收入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和代建项目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占比比较高，公司收入结构较稳定。2016 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317,340,409.2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319,538,443.99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17,541,861,379.42 元，资产负债率 37.9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8,319,538,443.99	25,414,135,877.66	11.43%
负债总计	10,755,177,064.57	9,160,480,845.31	17.41%
少数股东权益	22,500,000.00	380,864,611.94	-9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1,861,379.42	15,872,790,420.41	10.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86,116,284.68	838,350,594.98	5.70%
营业利润	268,444,615.96	298,103,590.71	-9.95%

利润总额	454,403,843.99	510,021,571.08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340,409.22	362,735,898.46	-12.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876,076.73	-6,568,999,230.71	-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09,564.10	-887,870,813.40	-1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033,480.84	8,310,398,750.00	-6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142,855.85	1,695,995,015.84	3.9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13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萍乡市田中生态水库（萍水河田中段防洪工程）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汇丰投资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转 出 金 额 (元)	转入账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2013. 11. 06	950000000	1504250029000139680	田 中 湖 生 态 水 库 项 目工程款	
2	2013. 12. 03	20000000	1504250029000139680	田 中 湖 生 态 水 库 项 目工程款	
3	2014. 01. 24	30000000	1504250029000139680	田 中 湖 生 态 水 库 项 目工程款	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汇丰投资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为“13汇丰投资债”作抵押担保的三块国有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萍国用（2012）第104584号、萍国用（2012）第104585号、萍国用（2012）第104586号，评估价值20.15 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 年11 月12 日），该土地使用权价值为本期债券发行额的2.015 倍，能够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抵押物履行了妥善保管、保管的义务，目前三块抵押地块保值良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3 汇丰投资债”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3 汇丰投资债”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06%。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3 汇丰投资债”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13 汇丰投资债”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协助完成付息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13 汇丰投资债”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 2016 年本金兑付。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6年4月14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3 汇丰投资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相对于上一次评级结果，本次评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为AA+，其定义是债务安全性高，违约风险很低；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其定义是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6年7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确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发行人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江西宝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能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 14,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发行人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息。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调解，并作出（2015）萍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宝瑞能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偿还发行人本息 18,095,839.31 元，逾期未归还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同时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宝瑞能源公司、萍乡赛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按调解书约定偿还借款，借款收回难度较大。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41 号评估报告，宝瑞能源公司可执行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30,421.50 元，发行人对宝瑞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超过评估值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12,669,578.50 元。

2、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南昌银行萍乡分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给江西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虎公司），期限三个月。由于江西飞虎重组时间较短，受油价及轮胎市场影响，经营善不太乐观，自身无盈利能力，未能按期归还借款。该项借款由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破 5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现金清偿借款 17,422,973.12 元。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6,035,810.86 元及“ST 云维”3038841 股股票抵偿借款 22,943,243.4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江西飞虎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53,108,894.57 元。江西飞虎公司名下土地：萍国用（2014）第 117208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09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10 号、萍国用（2014）第 117211 号办理他项权利证书至发行人指定的有相关担保资质的单位（即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同时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2016 年 1 月 11 日，经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15）萍民二初字第 1 号），发行人与江西神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硅公司）达成调解，双方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硅公司尚欠发行人借款本金

17,670,000.00 元、利息 5,374,057.51 元、违约金（罚息）4,402,380.00 元，合计 27,446,437.51 元，上述款项神硅公司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借款本金 17,670,000.00 元为基数计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神硅公司应当按季度在每季度末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本期收到神硅公司 2016 年当年贷款利息 981,286.50 元。神硅公司自愿将名下土地（萍国用（2009）号）、房产（房产证字第 2011006380 号、第 2011006381 号、第 2011006382 号）办理他项权利证书至发行人指定的有相关担保资质的单位（即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神硅公司无产权证在建工程亦全部予以抵押给发行人。若神硅公司不按上述条款履行，则发行人有权立即对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等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账面仅反映对神硅公司的短期投资本金 17,670,000.00 元，未确认利息、违约金（罚息）。

4、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委托江西银行萍乡分行贷款 40,000,000.00 元给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期限六个月。由于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飞虎公司欠发行人借款本金 40,000,000.00 元、利息 2,413,333.33 元（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确认利息）。江西彦星投资有限公司已摘牌彦星汽车城土地（该土地由汇翔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并已向财政支付 70,000,000.00 元保证金，故收回委托贷款有一定的保障。

5、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2 号，增加实收资本 9,540,000.00 元，资本公积 80,460,000.00 元）；2016 年，国开基金公司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435,200,000.00 元（根据萍开管办抄字【2016】12 号、萍开管办抄字【2016】40 号，增加实收资本 29,090,000.00 元，资本公积 406,11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

6、2016 年 5 月，发行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

同出资设立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3,000,010,000.00 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750,000,000.00 元，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50,000,000.00 元，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00 元（暂未出资到位）。江西振兴发展汇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的出资款后，对汇翔公司增资 3,000,000,000.00 元，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汇翔公司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发行人，且不参与汇翔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受让优先级合伙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并支付相应的“溢价款”。

7、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影响，银行突然抽回贷款，从而导致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6 年 4 月 5 日，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 0302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三瑞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的三瑞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反映，应收三瑞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4,000,000.00 元，其中管理人借款 28,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欠款 26,000,000.00 元。

【此页无正文，为《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

